

勞處殮葬費加碼 揭法例漏洞

猝死唔見血 工傷不賠

【本報訊】現行法例未能全面保障勞工！有工會指出，工人於工作期間如中暑、中風或心臟病發猝死，由於並無表面傷痕，不被列作工傷處理，家屬無法獲得任何工傷賠償或殮葬費，日後即使勞工處擬將殮葬費「加碼」至七萬元，亦未能受惠。工會促請當局將猝死納入工傷保障範圍，堵塞現時的法例漏洞。

家屬難自行舉證

「每日都搬二三百磅鐵枝，好易積勞成疾！」余太太為紮鐵工人，○九年於地盤工作時暈倒，送院後不治。驗屍報告指出其夫是心臟病發致死，保險公司以非工傷為由拒絕賠償。雖然僱主發放兩萬元恩恤

金，但余太一家五口突然失去經濟支柱，需四處籌集殮葬費，期間感到非常無助。

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周聯僑指，去年至少有十二名地盤工友在工作期間猝死，他們的僱主雖已為僱員購買勞工保險，但因家屬難以自行舉證工友因工致死，而非因病死亡，故不獲工傷賠償。他說，工會多次就有關問題與政府周旋，惟勞工處一直推說難以釐定工友死因，推卸責任。

促修例納入工傷

工會促處方修例，將自然死亡個案納入工傷保障範疇，無論工友因中暑、中風、心臟病，甚至感冒，

只要工作時在地盤範圍內死亡，其家屬均可獲得法定賠償。

周聯僑又表示，口頭上已得勞工處答應，盡快向立法會提交議案，將因工業意外致死，家屬可獲勞工處以救濟方式，墊支三萬五千元的殮葬費「加碼」至七萬元。

為加強對工友的保障，香港建造業總工會上月開始與港鐵合作，為現時六千名港鐵工人免費提供廿萬元人壽保障福利。計劃對象為六十五歲或以下、受僱於指定港鐵工程項目、工作滿七天的非主管職位工人。一旦他們因工不幸死亡，無論死亡原因為何，其家屬均可獲廿萬元財政支援。



■余太指丈夫積勞成疾，才致心臟病發死去，但卻不獲保險公司發放工傷賠償，對此感到不滿。（孫冰玉攝）

建造業工人猝死個案數字

年份	猝死個案(宗)*
2009年	2
2010年	4
2011年	12

*向工會求助數字
(建造業關懷基金提供)